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或“公司”）2018年配股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陕国投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陕国投内部控制评价基本情况

1、内部控制的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2、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部门、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100%。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贯彻了全面性和重要性原则，包括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按照全面性与重要性相结合的原则，纳入评价的业务范围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业务单元、重要流程及交易。评价内容是公司层面、业务层面、信息系统总体控制层面等三个方面。公司层面层面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8个板块；业务层面主要包括净资本管理、自有资金管理、信托资金管理、固有业务管理（通用）、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信托业务管理（非简化）、信托业务管理（简化）、证券投资类信托、财务报告管理、税务管理、支出管理、计划与预算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

印章管理、档案管理18个板块；信息系统控制主要包括IT规划与组织、IT系统开发与实施、IT运行与维护 3 个板块。

3、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错报可能性	两者关系	潜在错报金额
重大缺陷	极大	或与	涉及资产的潜在错报金额超过10,000万元； 涉及净资产的潜在错报金额超过5,000万元； 涉及利润的潜在错报金额超过5,000万元。
重要缺陷	较大	或与	涉及资产的潜在错报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同时小于或等于 10,000 万元； 涉及净资产的潜在错报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同时小于或等于 5,000 万元； 涉及利润的潜在错报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同时小于或等于 5,000 万元。
一般缺陷	较小	或与	涉及资产的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 涉及净资产的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 涉及利润的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应将该缺陷认定为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且补偿性控制尚不能够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应将该缺陷认

定为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严厉处罚；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关键岗位人员流失率过高，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②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要失误；违反内部规章，形成严重损失；重要业务的制度设计或系统控制存在重要失误；关键岗位人员流失率大大高于平均水平；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③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4、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主要是在个别制度建设与完善、个别信息系统功能建设及项目管理等方面还存在疏漏或有待完善的情况。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已经或正在落实整改，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内部已进行了通报，要求相关部门及责任人限期整改，并持续跟踪检查整改结果，确保整改到位。

二、陕国投对内部控制的评价

陕国投董事会出具《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20XAA20147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陕国投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保荐机构对陕国投《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审计部、会计师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保荐机构认为，陕国投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进行了有效地实施。陕国投《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龙飞

蔡玉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